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现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 亿元，同比下降 2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5.22 亿元，净资产为 2.04 亿元。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2021 年第一季报显示，公司净利润为-1.22 亿元，净资产为 0.84 亿元，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变化、近三年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你公司开展的安防业务需垫资实施，请结合 2021 年安防行业环境、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在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公司在现金紧缺的情况下如何开展日常经营工作，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

回复：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安防行业从“看得见、看得远、看得清到看得懂”，一共经历 20 世纪末的模拟监控、20 世纪初的数字监控、2010 年开始的网络高清监控和 2016 年后的智能监控 4 个阶段。随着我国的经济水平上升，国内对安防需求的认知程度增强，以及较大的人口基数等因素，经过安防行业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一线城市安防基础设施布局目前已趋完善，上升空间逐渐封顶。从作为主力的政府需求拉动来看，集中于一、二线城市的“平安城市”建设项目自 2015 年以来已基本结束大规模集中建设。未来几年内，每五年的智能安防系统的替代更新，将成为安防行业在一线城市的主要增长点。整体行业总体需求已经开始下沉到一二线城市的各个片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县级地区。政府端的主力市场持续发力，2015 年后，“雪亮工程”接替“平安城市”，推动我国安防市场的需求下沉到一二线城市的各个片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县级地区。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2016 年全国选择一批市(地、州、盟)或市辖区作为“雪亮工程”建设示范城市(区)。2017 年起，全国“雪亮工程”项目市场迎来大爆发。整体来说，传统安防行业市场格局已逐渐成熟化，高速增长时期已经过去。

自 2019 年伊始，安防市场景气度不如预期，国家财政政策收紧，经济继续去杠杆，严控地方债务和土地经济，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减少，安防项目受到挤压，多个地区规划内的安防项目延期招标或实施，政府付款节奏明显放缓，大量项目均要求垫款，垫款周期甚至长达 3-5 年，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的考验，对项目筛选上要更加审慎。同时，AI 技术最容易实现产业化的领域就是安防行业，阿里巴巴、华为等云服务巨头、众多 AI 独角兽、创业企业聚焦安防行业扎堆汇聚，加之原有的安防龙头企业如海康、大华，众多参与者加剧了安防行业竞争烈度。

2、竞争力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以视频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1）多年在视频监控系统领域和终端客户公安应用领域重度垂直所积累的品牌与先发优势；（2）多年来重点服务公安、国家安全安防应用领域而积累的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3）公司的技术优势，比如核心

的视频联网平台 PVG 仍在行业中承担重要角色；（4）公司对客户售前，售后的服务优势。公司如今仍以上述核心竞争力在安防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因上述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 19 年爆出的负面新闻，如今现金流的紧缺，部分研发、销售人员的流失，都对公司的各方面竞争优势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3、公司近 3 年主要客户变动

公司近 3 年客户结构的变化较大，但该现象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所处行业产业链结构有着直接联系。公司业务的绝大多数终端客户皆是公安或政府机构，但直接发生销售关系的是各类获取中标的总包商或分包商、集成商，也有少数的终端客户直接从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往往在存量项目落地、确认收入后会因新项目不同而对接、拓展新不同的新的总包商、分包商、集成商客户，从而导致每年主要客户结构的差异。

4、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由以下原因综合导致：（1）宏观经济水平下降，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减少；（2）一线城市的市场空间缩紧，其他地区雪亮工程落地缓慢；（3）安防行业竞争加剧；（4）公司现金流吃紧，制约公司获取大型项目；（5）20 年年初大规模疫情对商业环境、公司营销产生了巨大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以下原因综合所致：（1）公司现金流紧缺问题已存在一段时日，获取项目同时需要垫付大额资金，因此导致获取毛利率较高的大型项目的能力大幅度降低；（2）随着安防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加之公司品牌形象因前期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并处罚而受损，导致公司获取订单的溢价能力降低。

5、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货币资金余额 10,138 万元，受限资金 7,607.82 万元，实际可用资金 2,530.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2 亿左右。

因前述的行业现状、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受损、公司现金流紧缺制约公司开展大型业务等原因，不排除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继续走低的可能性。因公司目前有较大金额的存量有息负债，其相关财务费用，以及研发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可能在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的基础上进一步蚕食公司的净利润。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重大风险。

6、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 与借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续贷方案，防止集中抽贷给公司带来现金流方面的风险。目前已基本和全部授信银行达成续贷方案。具体请详见问题二的答复。

(2) 公司将视情况处置部分资产获得现金回流，其中通过出售公司部分投资的股权来改善现金流。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持公司正常流动性，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4) 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寻求其他合法合规，经监管机构认可、审批同意的方式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收购优良资产等举措，缓解公司现金方面的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7、公司对现金流紧缺做出的应对措施

除上述的公司所做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外，为降低现金流紧缺对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还做出如下举措：

(1) 加大过往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并对收款成功有贡献的员工给予现金激励；

(2) 调整人员结构，降低人力成本；

(3) 收紧公司各项费用，如降低报销额度、差旅标准等；

(4) 对公司董监高暂时性降薪，缓发董监高及部分员工薪酬。

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出现经营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二) 结合近两年公司净利润连续大额亏损、资金紧张、净资产严重下滑等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净资产是否面临为负的风险并导致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8,365.16 万元。如公司在 2021 年度未能按预计完成营业收入指标，或没有充裕现金流减少有息负债和相关财务费用，则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如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为负，则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财务状况难以大幅度改善的原因主要是现金流紧缺，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具体措施详见第一问答复。

二、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 亿元，其中冻结款项为 0.69 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2 亿元和 1.92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各项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现有资金和近期经营回款是否足以偿付到期债务，与相关债权人商谈的债务展期或续贷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违约风险。

回复：

序号	贷款银行	到期时间	币种	金额	所属公司	最新情况说明
1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12.31	人民币	29,392,334.07	母公司	展期方案沟通中
2	北京银行	2020/3/8	人民币	19,999,228.55	动力盈科	已提起诉讼
3	北京银行	2020/3/11	人民币	9,998,433.30	嘉崎	已提起诉讼
4	北京银行	2020/4/12	人民币	4,900,000.00	母公司	已提起诉讼
5	北京银行	2020/5/27	人民币	5,000,000.00	母公司	已提起诉讼
6	北京银行	2020/6/13	人民币	110,000,000.00	母公司	已提起诉讼
7	北京银行	2020/7/12	人民币	30,000,000.00	母公司	已提起诉讼
8	浦发银行	2020/11/3	人民币	100,000,000.00	母公司	已展期
9	浦发银行	2020/11/26	人民币	62,000,000.00	母公司	已展期
10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4	人民币	25,019,822.07	母公司	展期方案沟通中
11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30	人民币	70,000,000.00	母公司	展期方案沟通中
12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30	人民币	40,000,000.00	母公司	展期方案沟通中
13	宁波银行	2021/1/29	欧元	9,700,000.00	母公司	已展期
14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2021/2/20	人民币	2,482,950.00	四川网力	已展期
15	宁波银行	2021/2/21	人民币	31,000,000.00	母公司	已展期

16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人民币	25,300,000.00	母公司	展期方案确定
17	北京银行	2021/5/28	人民币	4,900,000.00	母公司	已提起诉讼
18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2021/6/13	人民币	25,000,000.00	母公司	未到期
19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2021/6/13	人民币	5,000,000.00	母公司	未到期
2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5	人民币	9,691,763.18	母公司	未到期
21	兴业银行	2021/9/3	人民币	90,000,000.00	母公司	未到期
22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10/25	人民币	210,000,000.00	母公司	未到期
23	中信银行	2021/11/26	人民币	84,600,000.00	母公司	未到期
2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人民币	32,333,333.40	母公司	未到期
25	浦发银行	2022/3/5	人民币	149,000,000.00	母公司	已调整还款节奏
合计				1,253,460,364.57		

截至6月3日，公司存续有息债务12.5亿，除北京银行就已到期债务1.85亿向公司发起了法律诉讼申请外，与其他各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等就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有充分沟通解决方案，基本达成了关于续贷、展期或新作等不同方案。截至目前，2021年5月份前到期债务4.63亿元，共涉及7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目前已完成4家续贷或展期方案，涉及金额2.99亿元；其他3家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类公司债权人也在逐一协商，会以延期归还或调整还款节奏等模式缓解流动性风险，涉及金额约1.64万元。剩余暂未到期，但在2021年即将到期的债务有4.57亿，也正在洽谈展期方案中。

2021年预计主营业务经营回款规模3.5-4亿元，截止到2021年5月份，已收到回款82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就在2021年到期的有息债务等，已经与各金融机构及银行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且都在逐步洽谈展期方案，各机构也都给与了公司极大的支持。加之根据公司预期的应收账款回款节奏，经营性现金流来源可以阶段性满足部分债务兑付及利息支付；短期内避免较大债务违约风险仍需控股股东川投信产给予一定的补充流动性资金支持。

(二)公司本期末已逾期的债务合计2.09亿元,逾期利率远高于借款利率。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解决逾期债务的能力,财务费用增加是否严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债券人是否对已逾期的债务提起诉讼，公司是否将面临诉讼风险，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已逾期有息债务截止到 2020 年底共涉及四家金融机构金额 5 亿。其中浦发银行、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计 3.01 亿有息负债通过沟通在 2021 年初审计进行中已达成了新的展期方案。剩余 2.09 亿共涉及两家金融机构，其中北京银行已到期 1.85 亿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共 7 笔，北京银行已发起诉讼，涉及相关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处理方案，截止发稿日暂未确定。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5 亿，该笔业务为无形资产租赁业务，截止到发稿日债权人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债权人也未起诉，公司也就尽快解决剩余贷款本金获得对方支持。

根据上述的预期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以及控股股东未来的流动性支持，公司具备解决逾期债务的能力，财务费用的增加尚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经认真审阅资料及跟公司相关部门核实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一直积极主动致力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在相关到期债务方面，公司已经与各金融机构及银行保持有效的沟通，并逐步洽谈展期方案，各机构也都给予了公司极大的支持。根据公司预期的应收账款回款节奏，经营性现金流来源可以阶段性满足部分债务兑付及利息支付；短期内避免较大债务违约风险仍需控股股东川投信产给予一定的补充流动性资金支持。此外，根据公司预期应收账款回款以及控股股东未来的流动性支持，公司具备一定解决逾期债务的能力，财务费用的增加尚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四川网力、天津网力、重庆网力、苏州网力、上海网力、江苏网力业务基本相同，除四川网力净利润为 0.61 亿元外，上述其他子公司均出现大幅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两家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管理，香港网力净利润为 1.16 亿元，宁波网力净利润为-865.55 万元。

(一) 请你公司说明多家子公司连续大幅亏损的原因，上述公司能否正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公司子公司大额亏损，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对所有合并范围内基于资金安全考虑，在母子公司之间进行资金调转而形成挂账的往来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下简称“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扣除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实际四川网力盈利 10,941.12 万元、苏州网力亏损 7,634.12 万元，上海网力亏损 2,089.31 万元；

亏损最大的为子公司苏州网力，该子公司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主体发生大额亏损主要因前期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购买固定资产用于研发项目，固定资产逐年计提折旧，蚕食了公司利润。

子公司上海网力成立于 2018 年 3 月，2020 年扣除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实际亏损金额为 2,089.31 万元，2019 年亏损 3,014.99 万元，由于公司人员规模减少，期间费用减少，公司亏损额有所降低，该公司正常经营。

子公司天津网力、江苏网力、重庆网力亏损额为 50 万-200 万左右，天津网力因公司业务调整，现人员已全部退出，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撤资手续；江苏网力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为公司根据当年业务规划设置，后因公司战略调整，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重庆网力本期亏损 211.40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负面信息影响，项目签约有所下降及历史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宁波网力为公司前期进行财务投资、现金理财实施主体，没有经营业务。该主体本期亏损 867.55 万元，扣除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1,029.12 万元影响，本期净利润为 161.57 万元，实际并未亏损。

子公司扣除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净利润	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关联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利润
四川网力	6,082.53	4,858.59	10,941.12
天津网力	-105.13		-105.13
重庆网力	-211.40		-211.40
苏州网力	-26,253.58	18,619.46	-7,634.12
上海网力	-7,036.51	4,947.20	-2,089.31
江苏网力	-52.79	1.92	-50.87
宁波网力	-867.55	1,029.12	161.57

合计	-28,444.43	29,456.29	1,011.86
----	------------	-----------	----------

子公司本期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对方单位	会计科目	坏账计提方法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四川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33,632.40	4,822.89
四川网力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223.00	31.98
四川网力	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26.00	3.73
小计				33,881.40	4,858.59
苏州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账龄计提	36.40	10.15
苏州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账龄计提	84.98	11.00
苏州网力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35,721.17	16,099.53
苏州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10,787.93	1,546.99
苏州网力	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6,609.39	947.79
苏州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21.40	3.07
苏州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3.49	0.50
苏州网力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3.00	0.43
苏州网力	上海网力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0.01	0.00
小计				53,267.75	18,619.46
上海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34,499.28	4,947.20
小计				34,499.28	4,947.20
江苏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13.40	1.92
小计				13.40	1.92
宁波网力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200.00	125.34
宁波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账龄计提	2,099.00	903.78
小计				2,299.00	1,029.12
合计				123,960.83	29,456.29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负面信息影响，人员规模减少，市场占有率降低，公司业务萎缩，导致各子公司确认收入额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同时因前期资产投入，计提资产折旧以及受国家经济低迷，收款缓慢原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蚕食了公司的利润，但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仍维持着正常经营，同时也在积极催收回款及处置公司资产等，增大现金流，具有实体经营性质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四川网力本期营业收入为 95.90 万元，净利润为 6,082.53 万元。请

补充说明四川网力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在手订单、订单获取方式、产品或服务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并详细说明明期内收入是否真实，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净利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四川网力本期营业收入为 95.90 万元，营业成本 86.31 万元，毛利率为 10%，2020 年确认收入的客户为 2 家，分别为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项目名称分别为碧峰峡智慧旅游大数据项目和 2020 年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拓展签订，一般是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后期根据项目初验和终验及质保期分阶段收取款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截止目前，子公司四川网力在手订单金额为 1,873.7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取得产品验收单/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营业成本为合同中的硬件采购成本，成本计量清晰，不存在未完整记录情况。截止 2020 年底，这两个项目对应的货款均已收到。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远高于营业收入，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了对金融资产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 亿元，增加了公司当年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联国际咨字【2021】第 OUMQP0347 号【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决策需要了解所持有的 16 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估值咨询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价值咨询报告】显示，因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近期成功融资的公司，以该轮融资每股价格为基础，考虑委托人持股数量确定咨询对象价值。根据 2020 年 3 月份的增资协议，铜陵欣荣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新增注册资本 1 元对应支付 58.13 元人民币为对价增资，2020 年 5 月增资行为完成，以该轮融资每股价格为基础，确定被咨询对象价值 = 每股价格 * 持有股数 = $58.13 * 2,500,000 = 14,532.50$ 万元。与账面价值 3,700.00 万元的差异 1.14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香港网力本期营业收入为 114.31 万元，净利润为 1.16 亿元。请补充说明香港网力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在手订单、订单获

取方式、产品或服务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并详细说明期内收入是否真实，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净利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香港网力的主营业务是海外投资，对外投资包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E-ford Limited、以及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 Graphsql. Inc、Zpark Capital、Kinghtscope. Inc、Danhua Capital、Kinderlab Robotics. Inc 和 BRC FUND 公司，香港网力的净利润来源主要是各参投公司的投资收益。

2020 年香港网力本期营业收入为 114.31 万元，主要为泰国芭提雅项目收入以及 Beijing NOVA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的收入。硬件收入 54.97 万元，硬件成本 40.48 万元，毛利率为 26.36%；服务收入 59.34 万元，服务成本 50.82 万元，毛利率 14.35%，其中，泰国芭提雅项目结算方式为甲方在合同生效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8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周期为 6 个月；与 Beijing NOVA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为签订合同后收取全部款项。

公司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和产品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香港网力的人员仅有一名执行董事，成本费用主要来自于香港秘书公司的服务费用和相关中介费用，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支付的税费、手续费等基本费用，成本费用共计 153.85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91.30 万元，管理费用 62.0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和折旧费，财务费用 0.54 万元，成本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计量完整准确。

香港网力本期净利润为 1.16 亿元，主要来自于本期对 E-ford Limited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13 亿元，E-ford Limited 持有的上市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25，以下简称“阿尔特”）股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E-ford Limited 净利润，香港网力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其投资收益，故导致香港网力本期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产生净利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况，净利润构成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占净利润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4.31	0.98%

营业成本	91.30	0.79%
税金及附加	0.73	0.01%
管理费用	62.01	0.53%
财务费用	0.54	0.00%
投资收益	10,019.58	8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16.11	97.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3.65	17.25%
信用减值损失	-382.75	-3.29%
营业利润	11,600.22	99.85%
营业外收入	17.50	0.15%
净利润	11,617.73	100.00%

(四) 公司按地区划分北方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海外市场等 5 大区域,除西南区毛利率同比增加 156.24%外,其它区域的毛利率基本均出现较大幅下滑。请说明不同地区收入、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以下原因综合所致:1) 公司现金流紧缺问题已存在一段时日,获取项目同时需要垫付大额资金,因此导致获取毛利率较高的大型项目的能力大幅度降低;2) 随着安防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加之公司品牌形象因前期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并处罚而受损,导致公司获取订单的溢价能力降低。

2020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5.72%,较 2019 年毛利率 28.45%下降 12.73%,主要是北方区、华东区、海外市场毛利率下幅较大,其中,北方区毛和华东区毛利率降低,主要是该地区本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溢价能力较低。

海外市场毛利率降低且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海外业务萎缩,自 2020 年初,海外已无销售团队,收入下滑较大。另外,海外市场 2019 年毛利率为 80.01%,主要是子公司香港网力确认咨询服务收入所致。

近两年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收入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北方区	7,106.83	13,353.40	-46.78%	12.04%	33.33%	-21.29%
华东区	12,229.21	19,932.81	-38.65%	16.50%	30.52%	-14.02%
西南区	3,653.08	-1,517.46	340.74%	18.32%	-137.92%	156.24%
华南区	4,505.60	1,847.07	143.93%	16.92%	12.26%	4.66%

海外市场	115.31	1,734.40	-93.35%	20.23%	80.01%	-59.78%
非主营业务收入	30.28	-	100%	52.17%	-	52.17%
合计	27,640.30	35,350.22	-21.81%	15.72%	28.45%	-12.73%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四川网力、香港网力的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覆盖率、充分性以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四川网力和香港网力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真实、准确。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为6,007.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1.73%；本期管理费用为7,986.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8.89%；本期研发费用为20,609.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4.56%，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636人。其中，上述三项费用的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办公招待费、租赁费合计分别为19,471.82万元、1,145.12万元、1,677.50万元、2,661.82万元。

（一）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办公招待费、租赁费的核算内容、服务形式、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说明相关费用核算的合规性、支出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职工合同、租赁合同、差旅及交通发票、资金流水等，对上述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公司部门按大类分为营销体系、研发体系、后台运营体系，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财务部按照费用发生的受益部门所在体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等，具体核算及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说明如下：

1、公司员工工资采取下发制，即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发放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采用银行代发的方式发放。

2、本公司五险一金由外包公司核算，缴纳方式分外包公司代缴和公司直接缴纳，每月人力资源部复核外包公司发送的社保明细，复核无误后，在OA中提交付款申请单，经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电汇支付至外包公司，由外包公司缴纳

至社保局；公司直接缴纳部分，由社保/公积金中心托收，代收单位为国家税务局。

3、工会经费为根据工资总额的 2%计提，每季度初在公司电子税务局中进行申报并缴款。

4、职工福利费用主要为员工加班产生的加班餐费。

5、辞退福利为公司辞退员工，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的员工离职补偿金。

2020 年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工资	3,067.34	3,128.47	9,816.05	16,011.86
奖金	121.96	173.50	39.03	334.48
职工福利	45.61	111.33	15.62	172.57
社会保险	294.88	299.98	876.36	1,471.22
住房公积金	207.46	237.21	704.73	1,149.40
工会经费	31.69	30.74	131.50	193.93
辞退福利	26.51	80.38	31.48	138.37
合计	3,795.45	4,061.61	11,614.77	19,471.83

差旅及交通费、办公招待费为公司员工与日常工作相关所发生的变动费用，该类费用在实际发生后，有员工在公司的办公管理平台 OA 提交日常费用报销单和差旅费用报销单，根据公司签批管理权限，经公司业务领导审批及财务审批，财务部进行初审和复审无误后，以银行代发报销的形式予以发放。

差旅及交通费主要核算差旅费、车辆费用和市内交通费，其中，差旅费指员工因公务离开常驻工作地期间为完成预定任务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具体包括：在途交通费、出差地的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和其他；差旅费报销必须附经相关领导审批确认的出差申请单，否则不予报销。

交通费指公司员工外出公干（外出公干指员工在常驻工作地或出差地范围内因公务而离开公司办公场所的行为）乘坐交通工具而发生的费用；市内交通费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并写明行程。

车辆费用是指公司车辆运行维护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油料费、过路过桥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等。维修保养费指公司自有车辆和租用车辆维修、养护费用。维修应附经审批的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差旅费	481.66	185.57	209.07	876.29
车辆费用	15.52	48.19	1.59	65.29
市内交通费	115.61	82.88	5.05	203.53
合计	612.78	316.64	215.70	1,145.12

办公招待费主要核算办公场地的物业费、水电费，电话费、公司日常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用。

办公费用是指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耗材及各项费用，包括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日常快递费及其他办公费用、为投标制作的标书费用等。

业务招待费指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应酬、接待费用，其内容包括对外应酬用餐、健康的娱乐活动及体育活动和考察活动等。业务招待费支出严格按照“事前请示审批，事中自我约束，事后逐笔核销”的程序进行。

会议费包括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租用场地费、聘请人员劳务费、购买会议用品、会议安排统一用餐费用以及派遣员工参加会议主办方收取的参会费，含期间发生的人员差旅费、交通费、会议用餐等。会议费需凭会议通知、场地使用合同等报销相关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物业费	55.54	73.04	91.38	219.97
水电费	4.64	13.58	43.58	61.79
通讯费	6.25	50.98	17.97	75.20
业务招待费	476.70	477.36	5.86	959.92
办公费	43.57	215.56	18.71	277.84
会议费	0.07	7.01	0.18	7.26
培训费	1.48	42.82	-	44.30
招聘费	-	5.08	-	5.08
咨询服务费	26.14	-	-	26.14
合计	614.39	885.44	177.67	1,677.51

租房费用是指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或项目现场租用办公场所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供暖费等。租赁申请时需线上 OA 提交《房屋租赁申请单》进行租赁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付款由公司行政部统一管理，付款时公司行政人员根据房租支付到期时间前提交房租付款申请单，根据签批权限，经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批后，财务部门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款项。根据受益对象不同，计入不同的费用科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租赁费	615.71	690.83	1,355.28	2,661.8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东方网力公司账面记录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真实、准确。

(二)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人员学历构成、薪酬水平、研发计划、研究所处的阶段、拟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及去向、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研发人员学历构成、薪酬水平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力及其分子公司共计研发人员 293 人，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博士	3
硕士	26
本科	201
专科	63
总计	29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力及其分子公司共计研发人员 293 人，薪酬水平约为 18 万元/年。

2、研发计划、研究所处阶段、拟投入金额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台产品

该产品在数据方面通过对各种类型和来源的数据的集中汇聚，对数据从多维度多角度进行治理、存储和管理，从而形成标准化、通用、易用的数据资产，为其他产品线提供良好的数据使用支撑。该产品在业务方面通过将多年积累的行业的知识和能力的梳理，对共性业务的流程和模式进行提炼形成业务中台，为其他应用产品提供通用的业务支持。通过中台产品可以提升应用产品的模块化组合能力，为客户解决数据分散度高，数据标准化程度低，数据可用性差，数据的

价值挖掘不足的痛点和问题。

中台产品正在研发阶段，接近于产品的发布，预计研发周期为：2019.03.25—2021.06.30。

（2）视频和数据应用产品

基于中台提供的业务和数据能力，通过汇聚各种业务视频、图像、数据并进行分析、处理从而形成符合多场景的业务应用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视频和图像等各类数据的业务应用模型和实用便捷技战法、检索、规律分析、轨迹刻画、态势研判等功能，解决客户对于海量数据的有效性无法快速分析和使用的痛点，将客户的数据资产实现价值提炼，分析和转化，形成有效、高效、实用的功能，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该研发项目近期发布新的升级版本，数据应用的新产品正在测试过程中，预计研发周期为 2020.9.10—2021.7.15。

（3）PVG 联网系统产品

通过公司在联网产品方面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新形势下的用户需求的分析和把控，联网产品正在升级研发 PVG 相关产品的升级版本，通过技术架构的提升和功能的丰富，实现视频资源的高效共享和分发，通过资源池的模式降低客户的硬件成本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更加灵活丰富的功能支持客户的各种需求，通过版本的升级完成市场和客户对视频规模的扩大，视频种类的丰富、视频数据的监测治理的实际需求。

PVG 联网产品的新版本已经在上海试验田部署和测试，即将发布，预计研发周期为 2019.12.10—2021.06.30。

（4）视频计算产品

当前正在研发升级算法和引擎版本，通过算法能力的提升实现对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高效和准确的识别，通过引擎能力的升级实现布控、检索、聚类等实战应用能力的加强，解决客户对于视频和图像资源的最关键的资源提取转化和应用的的需求。

视频计算产品的全目标版本也已经研发完成，研发周期为：2020.11.01—2021.2.10，正在项目上试点试用。

公司 18、19、20 年及 21 年一季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28,333.47 万元、29,421.79 万元、20,609.01 万元、4,146.85 万元。因公司现金流紧缺，上述主要研发项目

未来拟投入金额需视公司未来现金流好转情况来确定，目前没有明确资金投入计划安排。

公司过往没有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东方网力公司账面记录的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准确。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71 亿元，较期初下降 37.41%，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 89.40%。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2.55 亿元，核销金额为 7.56 亿元。

（一）请说明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款项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异常。

回复：

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业务合同条款、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进行重新评估，依据合同条款判断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根据项目类型不同，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产品销售类合同，在取得客户盖章的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集成项目类合同，因施工周期较长，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监理公司或客户出具的完工进度表或完工进度报告，分阶段确认收入，待最终取得终验报告后确认全部收入。对于施工周期较短的工程施工类合同，在取得终验报告

后确认收入。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收入金额	确认时间	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	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客户 1	13,961.95	2-3 年/3-4 年	11,669.17	13,884.39	2017 年和 2018 年	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10%，到货后 180 日支付 40%/50%，设备到货后 270 日内付的 40%/50%，设备到货满一年后 7 日内付 10%	2,150.00
客户 41	13,717.62	2-3 年	6,178.42	12,464.88	2018 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10%/15%，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15%，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 2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 28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 34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740.00
客户 42	8,209.22	4 年以上	8,207.64	33,309.86	2014 年和 2015 年	到货 7 日内付 50%，到货 14 日内付 40%，到货 18 个月内付 10%	30,763.63
客户 43	7,173.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257.55	9,101.95	2017 年和 2019 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交货后 2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交货后 36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5%；质保期满后一年，支付剩余款项	3,482.14
客户 2	5,375.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272.18	4,708.46	2017-2020 年	货到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设备到货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最迟不超过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125.74
客户 44	4,613.31	2-3 年	2,141.15	6,416.15	2018 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项目验收一年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2,838.01
客户 45	4,279.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450.27	7,031.91	2017-2020 年	5 年服务期分期收款	4,235.56
客户 46	3,927.91	1-2 年/3-4 年	3,351.53	4,853.47	2017-2019 年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 20%，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的 180 日内 40%，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一年内 20%，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二年内 10%，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三年内 10%	1,734.31
客户 3	3,490.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198.78	4,304.27	2017-2020 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乙方交货后，支付到合同款项的 50%；交货后 180 天支付尾款合同款项的 20%。	1,764.98
客户 47	2,998.78	3 年以上	2,867.06	2,696.60	2016 年和 2017 年	货到 30 天内付清全款	156.24
合计	67,747.39		49,593.75	98,771.94			47,990.61

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给公司与上述客户相关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告，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二）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客户还款能力状况、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概述

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按照单项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上表所示。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历史违约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具体方法为：

a. 计算迁徙率

迁徙率=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上年末该账龄余额

b. 计算历史损失率

根据历史经验下的实际损失情况，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基本为 100%。

c. 计算前瞻性系数

根据打分表，在考虑 GDP 增长、市场利率变化、金融机构贷款质量、市场对股票价格的总体预期、企业信心指数等指标后计算前瞻性系数。

d.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系数

2、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内部人员对客户情况的了解，结合获得的客户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内部的资信调查、聘请的外部律师的尽职调查情况，对确实无偿还能力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同时考虑考虑客户的预计回款金额，按照差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97%，2020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91%，公司已充分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对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是充分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84.46	27,695.01	90.85%	106,182.99	102,620.99	96.65%

3、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 年的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共 14.68 亿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0 年共回款 2.78 亿元，回款率 18.93%。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563.41	2,103.04	12.70%	22,269.61	2,342.39	10.52%
一至二年	11,120.65	3,133.99	28.18%	55,148.35	14,202.87	25.75%
二至三年	48,787.07	22,203.23	45.51%	40,718.35	16,784.97	41.22%
三至四年	33,836.29	28,593.99	84.51%	13,891.72	11,084.80	79.79%
四年以上	25,291.26	25,291.26	100.00%	14,799.49	14,799.49	10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合计	135,598.67	81,325.51	59.98%	146,827.51	59,214.51	40.33%

公司 2019 年账龄组合整体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40.33%，2020 年账龄组合整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9.98%，受本年回款率较低影响，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度增加。表中也可看出，东方网力公司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模型，对账龄组合各个账龄阶段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各账龄阶段的计提比例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客观的反应了东方网力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的迁徙变动趋势，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欠款方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决议，2019 年以来，公司所在的安防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的减少，推迟甚至终止部分拟规划的安防项目，完工项目的款项支付结构慢于预期。同时，银行严控信贷业务，安防行业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剧，进一步导致下游客户信用情况受到重大影响，具体表现为现金流十分紧张，支付能力受到极大限制，信用隐忧不断加剧。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2020 年第 5 期】，公司对盛联租赁等客户的约 106,182.96 万元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安防行业市场环境依然不容乐观，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调查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大部分无法收回。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信息，降低财务管理负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和核对，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均已设立备查账簿，做到账销案存，公司依然会履行收款权力，定期发送催款函及可能的法律诉讼等手段收取款项。

2020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 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公司根据

审慎性原则，考虑客户资信情况、资金偿付能力、客户管理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多维度考虑，已充分、合理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影响 2020 年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欠款方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交易背景	回款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核销原因
客户 14	17,458.63	2018 年、2019 年	2015/1/29	销售摄像机、服务器及软件产品	12,013.92	17,458.63	该公司 2020 年经营困难，资不抵债，人员大批离职。由于风险信息散布快，较难开展新业务。再加上该公司因诉讼问题银行账户被长期冻结，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15	11,830.66	2016-2018 年	2007/9/3	销售视云联网平台及人脸抓拍机等	223.05	11,830.65	该公司经营情况较差，连续亏损 3 年且大额负债；公司只剩下最基本的运营人员，不具备重启业务的团队、资金、管理资源，目前看不到有效方法能扭转现状。从现状综合评估，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16	6,195.87	2018 年	2002/10/16	销售超高清摄像机等	0.00	6,195.87	该公司自身现金流情况较差，下游项目款项无回收可能的情况下，公司没有现金流入。公司债务高企，经营停滞，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17	5,199.87	2018 年	2007/1/8	销售超高清摄像机等	0.00	5,199.87	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差，资金困难导致人员流失严重，部分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18	5,003.72	2018 年	2016/7/25	销售视云联网平台	0.00	5,003.72	该公司资金链紧张，核心销售人员基本离职，已经不具备承接项目的的能力，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19	3,637.10	2016-2018 年	2015/12/15	销售人脸识别系统	123.00	3,637.10	由于该公司业务停滞，实际资不抵债，缺乏重启业务需要的资金、团队，信用风险已经扩散，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0	3,421.77	2016-2018 年	2006/11/1	销售智能网络监控相关设备	156.43	3,421.77	该公司在未清偿东方网力到期债务情况下，2019 年 2 月 21 日减资，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该公司已注销，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1	3,098.72	2018 年	2017/3/6	销售电子地图服务软件等产品	0.00	3,098.72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与所欠贵司债务金额相差较为悬殊，参考该公司目前可能已业务停滞，股东关联公司被大量吊销、注销，该公司股东已陷入财务危机，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2	2,751.53	2018 年	2001/3/2	销售公安信息网智能大数据平台等产品设备	0.00	2,751.53	该公司业务收缩、资金紧张，自合同签订后，未支付任何款项，逾期付款已超过两年，且该公司资信情况一般，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3	2,601.18	2018 年	2012/4/26	销售公安信息网智能大数据平台等产品设备	0.00	2,601.18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与所欠东方网力公司债务金额 26,011,751 元相差悬殊，参考该公司从业人员稀少可能已业务停滞，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交易背景	回款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核销原因
客户 24	2,498.52	2017 年	2016/4/14	销售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等相关产品或设备	0.00	2,498.52	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存在经营异常、注销的情况，股东财务状况恶化，该公司有被波及的可能性；律师调查发现，该公司 2020 年亏损 1435944.46 元，2020 年期末货币资金仅有 255738.71 元，负债共计 6614063.98 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出现重大亏损，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5	1,755.41	2018 年	2006/11/24	销售采购视云联网平台等设备	0.00	1,755.41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与所欠东方网力公司债务金额相差较为悬殊，参考该公司过往涉诉信息，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3000 元，根据该公司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可知，该公司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况，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6	1,577.50	2018 年	2014/12/10	销售电子地图服务软件等产品设备	0.00	1,577.50	该公司目前分公司被注销、关联公司异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陷入严重资不抵债的状况，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7	1,263.65	2017 年	2003/5/22	销售点阵字符叠加控制软件、高速球等产品和设备	726.81	1,263.65	该公司目前裁撤机构、业务收缩，还款能力或还款意愿不强。综上所述，初步分析该公司目前资信较差，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8	1,162.54	2018 年	2017/3/2	智能安保服务机器人、城市机器人管理平台等产品	0.00	1,162.54	该公司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皆出现了经营异常情况，有不能履行出资义务的可能性，该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较差，还款能力不足，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29	924.70	2019 年	2016/8/4	销售快速采集器	153.54	924.70	该公司目前从业人员稀少，缺乏项目承接能力，或已业务停滞，股东关联公司出现异常，恐影响股东出资义务履行，该公司还款能力不足，还款意愿不强，资信情况较差，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0	899.11	2019 年	2018/1/11	销售视频侦查软件	49.79	899.11	该公司 2019 年股东和高管均发生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结合公司无社保缴存人员，初步分析该公司可能已业务停滞，公司偿债能力存疑，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1	787.50	2019 年	2007/6/14	销售嘉崎视频侦查综合研判软件	353.50	787.50	与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关联的多家公司被注销，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初步分析该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交易背景	回款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核销原因
				V1.0.0			差，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2	717.23	2017 年	2003/2/18	视频侦查综合研判软件 V1.0.0-1	0.00	717.23	该公司 2020 年已停止了经营，年度公司利润为 0 元，其资产均为应收账款，公司账户未有其他流动资产，也没有现金流动，初步分析该公司资信情况差，可能已经丧失了还款能力，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3	525.00	2017 年	2003/5/22	销售视频门禁产品	0.00	525.00	该公司参保人员锐减、机构裁撤、业务停滞，初步分析该公司资信情况较差，还款能力弱，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4	485.60	2017 年	2012/9/14	销售一体化摄像机等相关设备及软件	210.40	485.60	该公司经营情况已经明显恶化，骨干员工离职较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涉及到多起司法合同纠纷案件，公司目前资信较差，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5	481.80	2019 年	2016/5/9	销售嘉崎涉案视频串并比对软件 V2.0.3	488.56	481.80	该公司社保缴存人数每年逐渐变少，2020 年仅为 1 人，可见该公司从业人员十分稀少，甚至难以支撑起一个项目，其业务可能已经处于停滞状态，其报表显示，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货币资金极少，随时有资金链断裂的可能，初步分析，该公司可能已经处于经营停滞、资金随时崩盘的状况，其资信情况较差，还款能力较弱，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6	468.19	2015 年	2015/9/11	销售便携式视频时空分析及模糊图像处理软等	39.56	468.19	该公司自合同签订且东方网力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后，无任何回款，严重违约，逾期时间达五年以上，在收到书面催收函后，该公司无任何回应，证明无还款意愿或还款能力；结合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参保人数均为 0，认为该公司员工人数极少，可能已经陷入经营危机，业务停滞，初步分析该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较差，还款能力较弱，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7	433.35	2016 年	2014/9/26	销售 TSA（专业版）	48.15	433.35	该公司以及该公司股东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已陷入经营危机，业务停滞，且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 50 万元，与所欠我司款项相差极大，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交易背景	回款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核销原因
客户 38	260.00	2019 年	2002/1/28	销售人脸识别对比软件	0.00	260.00	该公司现正进行破产清算程序，股票已停牌，涉诉较多，被执行标的较高，未履行金额较高，未履行的比例高达 99.6%，分析该公司资信情况极差，还款能力极弱，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39	80.50	2016 年	2015/6/12	销售 2016 年“天网”工程建设租赁服务项目产品设备	34.50	80.50	该公司已注销，其本身已丧失还款能力，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客户 40	63.55	2015 年	2010/3/19	广安图综平台项目采购产品设备	89.45	63.55	该公司 2020 年股东层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实缴出资仅为 100 万元，公司还款意愿不强，资信情况较差，预期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合计	75,583.20				14,710.66	75,583.20	

由于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债务执行回款预期低，如果目前采取法律手段发起追偿，需要先支出大量的诉讼费用，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需要将有限的资源利用在公司人员稳定及业务发展上，因此现阶段仅通过业务人员进行催收，待公司现状缓解后，将积极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8,995.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2.54%；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5,873.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的 52.60%，同比上升 26.94%。

（一）请你公司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以及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
客户 48	否	2,363.21	-	-	-	-	2019年10月
客户 49	否	2,080.00	2011-5-26	主营业务为两块，第一是电力设备的销售，第二是弱电安防项目的施工和产品销售	100.00	资产总额 1,240 万，收入总额 2243 万、净利润 353 万	2020年6月12日-至今
客户 50	否	1,873.72	2011-10-20	主要从事物联网感知设备研发生产，应用系统研发生产以及系统集成。涉及行业包括公安，民政，应急，电力等	2,450.00	1、资产总额 18,326.08 万元；2、收入 12,041.90；；3、净利润 1,309.87 万元；	2012年/1月/1日-至今
客户 51	否	1,468.35	1998-04-30	是一家以系统集成、BSV 液晶拼接安装、软件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高新技术为主导，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应用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经营模式。	5,100.00	1、资产总额 1.2 亿，2、2020 年收入总额 1.9 亿，3、净利润 3300 万	2019年3月4日-至今
客户 52	否	1,209.80	2004-4-30	是全国重要的通信枢纽，是中国电信五大高速环网汇接中心和宽带互联网八大核心节点之一。是武汉市主导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通信网络覆盖全市城乡，服务通达全球。主要向用户提供电话业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数据通信、视讯服务、国际及港澳台通信等多种类综合信息服务。	直属央企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收入总额 10 亿	2017年1月1日-至今
合计		8,995.07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
------	--------	------	----	------	------	----------	--------	-----------

供应商 1	否	外场安全运维网关、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重点部位可信安全运维网关、城市路口可信安全运维网关等	1,675.66	2019年10月	系统集成服务：1. 新基建（轨道交通、5G 及其应用、数据中心）2. 智慧城市（雪亮工程、智慧政法、智慧社区园区/全光网、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农业）3.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能力评估、产线改造、系统升级、评奖推广）	3,200.00	未取得	2020年
供应商 2	否	服务器 NP-Server-4202、服务器 PVG-4806V4、汇聚网 关服务器 NP-Server-5202-DAG1、 全目标结构化引擎服务器、 视频存储管理设备等	1,295.51	2007年5月	浪潮行业代理商	3,000.00	资产总额 1.27 亿元， 收入 2.74 亿元，净利润 31.95 万元	2015年
供应商 3	否	人脸识别系统、单卡视频- 人车非结构化软件 单卡授权、单卡视频- 人脸结构化软件单卡授 权、视频结构化系统、 全目标结构化引擎软件 等	1,163.98	2013年8月	视频图像结构化、解析系统	13,873.56	未取得	2017年
供应商 4	否	集群视频云存储节点服 务器、数据基础服务器、 7000 系列云存储硬件、 数据接入服务器、全文 检索服务器等	1,089.10	2008年9月	服务器、存储、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等	1,000.00	资产总额 485 万，营业 收入 2,028.47 万元， 净利润 30.20 万元	2016年
供应商 5	否	云存储节点（图片）、 vpaas 多算法仓及结构 化软件、存储介质保留 服务、vpaas 业务服务 器、云管理服务器等	880.80	1991年2月	湖北全省数字电视用户发 展，宽带用户发展以及 平安城市、雪亮工程、 智慧社区、智慧校园、 智慧水务等智慧+类产 品研发和项目集成，广 电 5G 的建设	98,187.85	资产总额 116.74 亿， 营业收入 23.84 亿，净 利润-6.90 亿	2020年
合计			6,105.05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购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
客户 1	否	13,961.95	2001 年 9 月	致力于智能安防领域，是一家智能安防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业务现主要集中在代理销售 HONEYWELL、LG 全系列智能安防设备，提供从设计、方案论证、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运行的全面技术支持	500.00	资产总额 9,104 万元，收入总额 2,261 万元，净利润 9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客户 41	否	13,717.62	2002 年 4 月	是一家集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信息系统集成、网络运维服务、计算机网络应用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企业。是山西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及省内 信息安全综合提供商。	5,056.00	资产总额 30,504.26 万元，营业收入 25,065.16 万元，净利润 2,900.90 万元	2018 年
客户 42	否	8,209.22	2000 年 3 月	安防系统集成公司，其业务涵盖了几乎所有安防基础应用领域，并拓展了机场、轨道交通、核电、工业场所、智能楼宇等专业安防领域，尤其在平安城市、跨区县级道路监控、综合智能化安防系统、大型公共场所监控以及大型公共活动安全保障等领域上具有顶尖的系统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和应用技术底蕴。	15,000.00	未取得	2011 年
客户 43	否	7,173.24	2016 年 7 月	主营业务为公安行业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公安实战应用及文旅行业信息化	1,000.00	未取得	2017 年
客户 2	否	5,375.44	2010 年 11 月	主营业务为公安行业信息化项目，企业涵盖了科信、网安、指挥中心等相关内容，同时也做政府信息化业务	1,000.00	未取得	2017 年
合计		48,437.47					

(二) 请自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回复：

经核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主要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1) 主要客户的名称及交易金额

2019 年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购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客户 53	3,007.52
2	客户 52	2,440.12
3	客户 55	2,207.81
4	客户 56	2,063.52
5	客户 57	1,882.05
合计		11,601.02

2020 年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购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客户 48	2,363.21
2	客户 49	2,080.00
3	客户 50	1,873.72
4	客户 51	1,468.35
5	客户 52	1,209.80
合计		8,995.07

(2) 主要客户变化原因

客户结构的变化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所处行业产业链结构有着直接联系。公司业务的绝大多数终端客户皆是公安或政府机构，但直接发生销售关系的是各类获取中标的总包商或分包商、集成商，也有少数的终端客户直接从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往往在存量项目落地、确认收入后会因新项目不同而对接、拓展新不同的新的总包商、分包商、集成商客户。但因公安及政府机构对视频数据及相关功能模块有着更高及更刚性的需求，公司的视频管理业务在应用领域上属于重度垂直，

主要围绕公安视频、国家安全领域扎根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公安视频、国家安全领域早已树立了出色的口碑，有着较强的品牌效应，客户满意度高，有较强的终端客户粘性。

2、主要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1) 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及交易金额

2019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购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供应商 6	1,540.89
2	供应商 7	1,475.33
3	供应商 2	1,381.10
4	供应商 9	929.06
5	供应商 10	825.25
合计		6,151.64

2020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购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供应商 1	1,675.66
2	供应商 2	1,295.51
3	供应商 3	1,163.98
4	供应商 4	1,089.10
5	供应商 5	880.80
合计		6,105.05

(2) 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

2020 年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 1、供应商 3、供应商 4 和供应商 5 等 4 家，供应商 1 和供应商 5 为 2020 年度新合作供应商，由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因此进入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购方名称	增长原因
1	供应商 1	湖北地区重大项目的运维、软硬件采购需求上升
2	供应商 3	视频图像结构化、解析系统需求上升
3	供应商 5	湖北地区重大项目的运维、软硬件采购需求上升
4	供应商 4	相关服务器等硬件需求上升

结合 2019 年情况，部分供应商未出现在 2020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中，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因现金流紧缺尚欠对方货款，并且在 2019 年爆出了多项负面新闻，原有的部分供应商目前跟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意愿较低，因此公司需找寻新的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给充裕，不存在对任一供应商依赖的问题，未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网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变化主要基于市场变化或业务变动。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67 亿元，其中联营企业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已连续亏损且期末净资产为-637,565.81 元，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E-FORD LIMITED、CABNET HOLDINGS BERHAD、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披露经营情况，2019 年报显示，上述 6 家公司连续亏损。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联营公司最新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或已经处于停业状态的情形。

回复：

2020 年子公司香港网力出售的持有 CABNET HOLDINGS BERHAD 20%的股权，处置价款 191.71 万美元，处置时点投资账面价值 441.06 万美元，投资亏损 249.35 万美元，按 7.04585 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756.90 万元，另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260.96 万元，该投资实际亏损人民币 1,495.94 万元。

其他 6 家单位 2020 年财务数据如下：

投资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情况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396.02	14.90	3,381.12	-	-14,824.34	-14,824.34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亏损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63,311.82	29,550.59	33,761.23	5,153.96	-11,717.38	-11,057.74	正常经营，主要从事智能交通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供定制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该公司商业机密，财务数据不予公告中披露。						正常经营，公司专注于设

							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 AI 消费品。
E-FORDLIMITED	5,888.76	727.69	5,161.07	-	21,994.69	21,994.69	正常经营，主营是投资业务。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2.06	1,000.00	17,182.06	-	-8,951.66	-8,830.23	正常经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但投资项目存在亏损。
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5,775.57	3,376.57	2,399.00	4,017.87	-485.73	34.98	正常经营，主要提供基于视频地图的信息整合解决方案。

（二）请公司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在预测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结合相关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并提示未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于 2020 年末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国际咨字【2021】第 OUMQP0348 号估值咨询报告。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期末股权价值评估后未发生重大减值时，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情况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当期末股权价值评估后发生重大减值时，公司按评估结果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评估结果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值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642.21	-	1,642.21	1,642.26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18,923.44	3,660.12	15,263.32	18,527.18
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9.89	-	1,329.89	1,895.53
E-FORD LIMITED	12,363.92	-	12,363.92	*注 1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13	-	4,594.13	4,594.13
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705.91	205.96	1,499.95	1,499.95
合计	40,559.50	3,866.08	36,693.42	——

*注 1：E-ford Limited 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上市公司阿尔特公司（300825）股权，公司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尔特收盘价对 E-ford Limited 权益价值进行计算，故未对其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除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重大减值，本期已根据评估结果对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计提了 205.96 万元减值损失。

评估机构核查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投资协议、近期被投资单位融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公开信息，以作为主要评估参数。

主要评估假设为：1) 交易假设，即假定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咨询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算，交易假设是估值咨询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3) 估值咨询特殊假设，包括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估值咨询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结合联营企业提供财务数据以及经营情况，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测算方法	测算思路和依据
1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净资产折算
2	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	按照最新融资价格折算
3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净资产折算
4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	根据 2019 年转让价格折算
5	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按照投后估值确定

东方网力公司本期核算减值准备的依据合理、充分，上市公司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为 1,825.93 万元，该商誉全部归属于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该主体经营稳定，不存在未来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8.55 亿元，本期已针对违规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31 亿元。请结合上述违规担保涉诉金额、进展、承担赔偿责任

任的可能性、近期法院对违规担保案件的判例等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85,459.07 万元，其中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提供担保余额 55,459.07 万元；公司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有部分违规担保事项纠纷已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考虑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根据律所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案件的进展情况，对违规担保涉及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56,625.68 万元。

2020 年，由于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部分诉讼已经结案并执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实施，对《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因此公司根据律师新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对违规担保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了调整，余额调整为 23,134.14 万元。

一、会计准则及法律依据

（一）主要法律依据：

1、《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22 条规定：“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九民纪要》对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作出了正向规定，即上市公司就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开披露了上述信息，债权人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是有效的。上述规定从正面指引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时对上市公司签约代表违规担保提高警惕，同时对债权人的善意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如果债权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是否无效；如果担保合同无效，上市公司是否需要依据公司对外担保法律制度的一般性规定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九民纪要》未对上述问题予以规范。

2、《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国务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其中第（十）条载明：“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意见的有关精神，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施行，对《公司法》《九民纪要》等未予以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明确。

《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规定“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

该规定明确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时，必须审查上市公司是否公开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是否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如果债权人未履行上述义务，上市公司则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会计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应该满足的条件是：（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五条规定：“所需

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以下简称“企会准 13 号”）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四）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二、具体评估变化情况

(一) 违规担保情况汇总表

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程序	涉及金额（本金） （元）	2019 年预计赔偿金额（元）	2020 年预计赔偿金额（元）
		债务人	担保人/回购人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刘光等	企业借贷纠纷	已结案	96,964,085.21(含利息)	32,321,361.74	0.00
2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企业借贷纠纷	已结案	50,000,000.00	20,833,333.34	0.00
3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网力	刘光	保理合同纠纷	已结案	27,360,726.00	27,360,726.00	0.00
4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刘光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0,741,370.79	50,741,370.79	31,341,370.79
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企业借贷纠纷	已申请执行苏州网力，未申请执行东方网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企业借贷纠纷	一审审理完毕，已上诉	17,738,670.10	0.00	0.00

小计						331,256,791.87	231,341,370.79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事项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东方网力担保形式	涉及金额(本金) (元)	2019年预计赔偿金 额(元)	2020年预计赔偿 金额(元)
7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网力等	未知	87,000,000.00	0.00	0.00
8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0,000	85,000,000.00	0.00
9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 研究所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及刘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5,000,000.00	0.00
10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 公司	东方网力及刘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5,000,000.00	0.00
11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及刘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小计						235,000,000.00	0.00
总计						566,256,791.87	231,341,370.79

（二）近期法院对违规担保案件的判例

针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违规担保的效力和民事责任问题，随着《九民纪要》（2019年11月8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2020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2021年1月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颁布和实施，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裁判有了更加明确和清晰的法规可循，越来越多的案例倾向于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初33号、（2020）京民终671号、（2020）京民终701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民终765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民终536号案之判决等。

（三）计提依据与计算过程

关于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估计预计责任范围，公司基于专业律师的判断合理估计预计负债的相关可能性并计提相应预计损失。

2020年，根据律师针对相关事项新出的法律意见，公司对前期计提预计负债重新整理调整了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维斯可尔”）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安百联”）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7月，中安百联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维斯可尔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罚息、罚金等共计人民币1,107.72万元，同时要求包括本公司、刘光、王君在内的3名保证人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396号]，一审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驳回中安百联依据《保证合同》等要求本公司、刘光、王君对维斯可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但一审判决认为保证人对于案涉借贷行为的发生存在过错，各保证人应当就债务人维斯可尔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于2019年就该违规担保事项计提信用损失3,232.14万元。

公司已与中安百联达成执行和解，和解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因此预计负债转回。

(2) 2018年4月26日, 本公司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维斯可尔”)向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鼎玉合伙企业”, 现已更名为阿拉山口市鼎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7月, 鼎玉合伙企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维斯可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罚金人民币896.67万元, 同时要求包括本公司、刘光、王君在内的3名保证人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公司就该违规担保事项承担维斯可尔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2,500.00万元)或三分之一(1,666.67万元), 仅测算借款本金, 未包含罚金、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以及诉讼费用等), 因此公司就该违规担保事项计提信用损失2,083.33万元; 根据二审判决书, 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对前期计提的担保事项计提信用损失予以转回。

(3) 2019年3月26日,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宏科技”)与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信保理”, 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同》, 锦宏科技向国信保理融资人民币2,000.00万元。锦宏科技将其与本公司签署的2个采购合同(即基础合同)项下锦宏科技应收账款2,736.0726万元转让给国信保理。本公司在锦宏科技尚未交付货物的情况下, 违规对该应收款进行了确权。2019年6月25日, 保理合同到期, 锦宏科技未能支付回购款及部分利息。国信保理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按照基础合同向国信保理支付应收账款2,736.07万元。2019年根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公司就该事项计提信用损失2,736.07万元。

根据(2019)粤0303民初261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7,360,716元。被告刘光对被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事项已结案, 公司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全部法院判决义务。

(4) 2017年4月13日,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盛联融资”)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民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中民国际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盛联租赁所有的租赁设备, 再将租赁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盛联租赁, 租金总额为10,031.68万元。同日, 本

公司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与中民国际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盛联融资违约时，由本公司回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及租赁债权，回购金额合计 10,031.68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后，盛联融资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已在事实上构成违约。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民国际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联融资、本公司、刘光、蒋宗文、高军五名被告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合计 5,074.14 万元共同承担责任。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 2019 年对就该项目计提信用损失 5,074.14 万元。

由于被担保人已向原告偿还了 1940 万元，2020 年对前期计提的担保事项计提信用损失予以部分转回。

(5)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网力”）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也未经对外公告，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科金集团”）向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红嘉福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已经“（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 19557 号”《公证书》公证。

2020 年 1 月 10 日，海科金集团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网力，执行标的额为 20,000 万元。根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就该违规担保事项计提信用损失 20,000.00 万元。

(6) 2018 年 3 月 29 日，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融创”）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了中兴融创向昌都高腾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通过信托计划购买本公司的股票。2018 年 8 月 28 日，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刘光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刘光协调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为本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支票的方式为中兴融创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1 月 6 日，《合作协议书》项下信托计划终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昌都高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中兴融创、刘光、王君、本公司提起诉讼，称因中兴融创未按《合作协议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因此要求中兴融创立即向昌都高腾返还出借资金、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109.59 万元，要求刘光、王君、本公司对中兴融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根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由于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属无效文件，昌都高腾无权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未就该案计提信用损失。

(7) 2018年5月28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科金集团”）与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恒德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海科金集团向恒德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7,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2021年6月11日到期，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其后，本公司与海科金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恒德信公司在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科金集团放款后，恒德信公司将17,000.00万元款项以借款的方式，借予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泰一佳”）。国泰一佳再将该款项通过投向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雍智动”）的方式间接投向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和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泰一佳与海科金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债权转为财产份额的行权协议》，海科金集团有权在国泰一佳实际投资入股博雍智动之日起三年内选择随时将其对恒德信公司及国泰一佳的债权与国泰一佳持有的博雍智动合伙财产份额进行转换。

根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就在本事项下出具的《保证合同》属于无效担保，但可能因对该《保证合同》的无效存在过错，而承担恒德信公司无法清偿部分债务不超过二分之一（8,500.00万元）的责任。据此，公司在2019年就该事项计提信用损失8,500.00万元。

2020年根据资深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就在本事项下出具的《保证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未经对外公告，属于无效担保，签订人属于越权代理，上市公司不承担法律后果，对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8) 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为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金保理”）向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警视达”）提供的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海金保理向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视讯”）提供的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海金保理向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盛联融资”

提供的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2019 年公司就该担保事项计提信用损失 15,000.00 万元。

2020 年根据资深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就在本事项下出具的《保证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未经对外公告，属于无效担保，签订人属于越权代理，上市公司不承担法律后果，对前期计提的信用损失冲回。

综上，公司对上述事项预计赔偿金额调整后余额约为 231,341,370.79 元，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合理、充分，具有审慎性的。

九、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为-0.11 亿元。请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冲减前两个季度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对前两个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数据填报有误，更正后数据如下。

原填报数据为：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1.98	4,066.94	-1,134.11	22,1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0.60	-14,162.90	9,814.54	-34,5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9.27	-13,462.15	10,677.90	-58,6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84	-2,804.80	11,546.55	-8,938.38

更正后数据为：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1.98	4,066.94	5,534.82	15,4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0.60	-14,162.90	-17,628.96	-7,0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9.27	-13,462.15	-14,733.53	-33,2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84	-2,804.80	1,690.92	917.25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核实公司已公告的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期间财务数据属于填报错误，上述错误不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十、2019 年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及预付款实际用途、股权投资真实性等 5 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对上一年度的保留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最新进展。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预付账款与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度前十大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2021.4.30	
	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76.44	40.61		8,067.78	-
苏州江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72.80	13.68		-	-
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3.05	7.53		-	-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1,789.14	5.47		1,187.05	-
苏州市壹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5.20		-	-
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60.89	4.47		1,022.44	-
普洱市达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44.03	3.50		-	-
深圳市唯视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75		-	-
山西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878.74	2.69		88.08	-
山西博奥保全科技有限公司	538.57	1.65		28.95	-
合计	28,623.66	87.55		8,949.99	

上表中为 2019 年末前十大预付账款，因苏州市壹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东方网力公司将对其预付账款计入 2020 年度减值损失并核销。经过公司管理层积极催收货物（服务）或退款，至 2020 年末，苏州江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洱市达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唯视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博奥保全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已全部清理；山西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正常执行；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司 2020 年度分别回款 2,615.54 万元、715.65 万元、644.34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的货物 2,668.03 万元。

2、济宁恒德信信托

该笔以信托投资恒德信的事宜是由刘光主导进行的，作为原实控人刘光存在

管理失职，其未对底层资产恒德信进行任何形式的尽调与评估，投资决策缺乏审慎性及专业判断，公司的投资控制措施未能有效运行，未取得任何供决策的参考依据文件，仅通过刘光与恒德信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投资贷款事宜。因该笔投资预期无法收回，且金额巨大，对公司资金实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公司已与刘光先生达成共识，应由刘光来承担全额投资损失。刘光已经签署了相关赔偿协议，承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前分期赔偿全部未收回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核心条款：刘光应以现金或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认可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等值资产按以下期限分期向东方网力还款；刘光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前向东方网力偿还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向东方网力偿还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前向东方网力偿还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元及对应利息。

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刘光先生及原董监高成员与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资金占用和财务资助行为。基于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预计投资款无法收回，东方网力公司已对该项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对外投资控制缺陷，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投资审批权限、管理部门、决策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战略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提出投资建议”。公司 2020 年严格执行投资规定，年度内未发现新增缺乏严谨性或违规的投资行为。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及时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对此两笔权益投资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值将两项权益转让给独立

第三方单位。其中：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权益估值为 0 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已于 2020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权益估值为 7,253.81 万元，转让价格为 7,255 万元，已于 2020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 3,627.5 万元。

4、违规担保

经核查，对于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从多方面着手，消除或降低事件影响，包括：

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 2020 年细化和完善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先后出台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件预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多维度强化内控建设；

②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针对性的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和《融资和对外担保制度》并有效执行，经核查未发现东方网力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③对于违规担保责任，东方网力公司积极应诉，并持续与债权人和被担保人进行商讨，考虑以多种方式解除担保协议。

④对于无法解除的违规担保事项，聘请专业法律团队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进行审慎的判断。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专业法律意见计提预计负债 23,134.14 万元。

5、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处罚，公司服从并认同决定书内容，全额缴纳了决定书罚款 40 万元，本次立案调查已经结案。

该处罚结果东方网力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违法事项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了此次事项所暴露出的公司内控制度缺陷及执行方面的偏差，积极整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东方网力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及预付款实际用途、股权投资真实性等 5 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的，我们对此进行了逐一核查，核查结果：

序号	2019 年形成保留意见事项	当前处理进展	是否已消除
1	预付账款和资金占用	详见会计师回复报告下十、1	是
2	济宁恒德信信托事项	详见会计师回复报告下十、2	是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深圳微服和北京云逍遥投资事项	详见会计师回复报告下十、3	是
4	对外违规担保及相关内控的保留意见事项	详见会计师回复报告下十、4	是
5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	详见会计师回复报告下十、5	是

我们对各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当前处理进度等详细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天华茂核字【2021】002 号）。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全部消除，并已充分披露。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50 亿元，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 至 2 年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85.89%，主要债务人为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一）请你公司说明内部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计提的合理性及依据。

回复：

1、公司预付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在财务报表日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付款项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账龄超过 1 年或超过购销双方约定的执行期限的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账龄低于 1 年且处于购销双方约定的执行期限的预付款项及单项测试后未减值的预付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预计存续期内不会发生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预付账款损失，根据该预期损较当前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增加或转回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东方网力公司实际发生的预付账款损失，认定相关预付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预付账款”。

2、预付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预付款项进行了大力清收，2 年以上预付账款从所占比例和绝对值上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0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4.27	11.9		1,834.27
1-2 年 (含 2 年)	12,856.95	83.44		12,856.95
2-3 年 (含 3 年)	331.84	2.15	245.79	86.05
3 年以上	386.80	2.51	195.28	191.52
合计	15,409.86	100	441.07	14,968.79

报告期末，东方网力公司对 9 笔预期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41.07 万元，对除此之外的超过协议约定的执行期限或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二)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涉及的交易对象、具体事项、关联关系、合同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未对关联债务人的预付款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未计提坏账原因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35.81	-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武昌平安城市一期升级改造、南京市局图解平台, 采购服务器、软件、网关等设备, 合计金额 2,768.15 万元; 国信保理金额 3,000 万元; 供应商占款财务资助金额 4,967.66 万元。	2020 年度回款 2,615.54 万元, 2021 年 4 月交付货物 3,014.88 万元, 东方网力公司仍在积极协调对方单位还款事宜。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1,187.05	-	1-2 年	非关联方	景德镇雪亮工程、北京房山雪亮工程, 采购摄像机及存储设备 1,187.05 万元。	2020 年度回款 715.65 万元, 东方网力公司仍在积极协调对方单位还款事宜。
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4.60	-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上海奉贤一标六实项目、平谷雪亮三期项目, 采购物联网网关、摄像机和服务, 合计金额 984.60 万元。	2020 年度回款 644.34 万元, 东方网力公司仍在积极协调对方单位还款事宜。
合计	12907.46					

公司通过工商系统核查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股权结构, 并通过向刘光先生及三家公司实控人进行问询, 三家公司除因经济利益协助刘光占用上市公司款项外, 经营管理并不受刘光控制。依据现有证据, 无法证明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累计收到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款或交付货物价值 5,630.42 万元,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715.65 万元, 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644.34 万元。公司管理层持续与三家公司就偿付事项保持沟通, 三家公司目前亦明确表示了还款意图, 计划以多种途径、方式归还所欠上市公司款项, 故 2020 年度末, 东方网力公司未对三家公司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 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东公司 2020 年末对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在内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